保定市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98号）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我市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促进我市县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立足全市县域特色产业基础，集中政策和优势资源，加快实施提质升级攻关，经过五年的发展，使县域特色产业规模效应、市场占有率、辐射带动能力明显增强，产品档次、技术水平、质量标准大幅提高，对县域经济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到2025年，全市年营业收入超50亿元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达到18个以上，超100亿元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达到12个以上，超500亿元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达到3个，唐县、涞水县、阜平县、涞源县等县单个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全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年营业收入比2020年翻一番，突破46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创新发展

1.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强化科技创新引领，落实创新主体梯度培育行动。争创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支持特色产业集群企业聚焦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积极申报发明专利。力争到2025年，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突破20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总数突破200家。〔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白沟新城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任务均需有关县（市、区）政府、白沟新城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持特色产业龙头企业与中科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驻保高校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共同建设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协同创新平台。鼓励特色产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企业和驻保高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构建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各尽其能的创新组织模式。聚焦装备制造、健康食品、新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产业链，按照“强链、补链、延链”的科技需求，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突破产业发展短板。（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3.提升工业设计转化能力。落实“设计驱动、保定优品”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推进工业设计发展2.0保定模式，发挥白沟箱包、安国中药材、高阳纺织产业集群工业设计中心的作用，提高“设计+研发+转化”能力和水平，开发新产品，提升附加值。加快推进曲阳雕刻、定兴食品、博野胶带、涞水红木家具等产业集群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争创一批国家、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力争到2025年，12个省级重点产业集群工业设计中心全覆盖，工业设计中心达到50家。（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4.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紧贴我市“3+3”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创新发展平台建设，鼓励以集群龙头企业为依托，深入探索与京、津、雄、深的产学研合作。发挥我市“大学城”优势，扎实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孵化基地以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载体。力争到2025年，科技创新平台总数达到350家以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达到38家，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80家，省级以上产业技术研究院达到20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达到18家。国家级众创空间达到25家。（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二）加快数字化转型

1.数字经济创新引领。按照“12346”的数字保定建设发展思路，加快布局建设5G网络、保定国家大数据服务中心、深圳园大数据产业服务基地、涞源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夯实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根基。建成深圳园大数据产业服务基地等一批平台，初步形成涞涞易涿大数据产业带。数字经济与各领域融合的广度、深度显著增强，建成80个标杆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左右，营业收入达到250亿元。（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2.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积极推动保定市“一中心两平台”建设，推进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与工业互联网企业对接。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100项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打造100个知名工业品牌和产品，推动10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信息化水平提档升级，重点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水平大幅提高，建成20个以上行业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3.推进企业用数赋能。立足区位产业优势，高水平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吸引数字企业入驻产业园区，以“龙头”带动“龙身”推动产业链上的企业加快数字改造升级；支持集群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上云用数赋能，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步伐；构建移动电商、直播电商等新型营销网络，形成电商引流、订单转化、在线服务的全链条闭环。力争到2025年，全市上云企业达到1000家以上，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比例达到50%以上，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应用率提升10%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三）推动企业上市融资

1.培育上市后备企业。遴选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前景广、成长空间大、创新能力强的集群龙头企业，补充完善入统企业培育库，强化市县联动和部门协同，加大帮扶力度，促进企业“升规入统”。专注重点行业集群，引导“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各类优质企业规范和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联合、兼并、股权收购、推进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等方式，发展壮大集群企业。通过加快产业链关键资源整合，形成竞争优势，提高上市率。（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2.提升金融服务质量。积极引导各驻保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县域经济发展特点，优化网点布局，丰富网点功能。同时借力“互联网+”服务，推出针对集群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支持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与商业银行深化合作，提高为集群企业服务积极性，加大担保授信放大倍数，降低担保费率。鼓励集群企业完善信用体系，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关系，规范财务制度，吸引和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产业集群落地生根。（责任部门：保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人行保定市中心支行）

3.推动企业挂牌上市。按照“培育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工作思路，针对企业特点，选择和对接合适的资本市场层级，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育计划，邀请沪、深、北、港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石家庄股权交易所等相关优质服务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个性化、定制化精准培育。建立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企业上市遇到的问题。帮助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各级各类交易所申报，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步伐。（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企业挂牌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1.加强招商队伍建设。将招商引资作为推动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把能力强、有冲劲的年轻后备干部纳入招商队伍中。对招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丰富招商人员在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产业布局、产业链条打造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升招商水平。组织县（市、区）、开发区招商人员赴招商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进行观摩学习，吸收先进招商工作经验。（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依托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和重大承接合作平台，聚焦“医车电数游”以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都市型农业等重点产业方向，深入研究北京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数据服务、氢能产业、服务机器人、新能源材料等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在京津冀之外的上中下游和产供销环节，在“短链”延长、“断链”连通、“细链”增粗、“无链”生有、“弱链”变强五个方向重点发力，实现产业链招商。注重绿色低碳发展，将项目引进与碳达峰、碳中和相结合，强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3.采取多种形式招商。围绕县域资源禀赋、布局定位，充分利用大型招商活动及驻外省保定商会等平台，开展招商引资，围绕重点产业发展，主动出击，在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等地策划专题招商和推介活动，增强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精准性。积极组织集群企业参与进博会、厦门会、廊洽会、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等国家、省重点经贸洽谈活动，主动对接项目。精心组织筹办好具有本地特色、实效性强的投资洽谈活动，积极探索“龙头企业”招商、产业集群招商等新模式，实现互利共赢。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组建对外投资联合体，增强境外市场竞争力。（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五）优化产业生态

1.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推动箱包、中医药、科技节能门窗、食品产业打“绿色牌”、走“特色路”，调整生产工艺、改善技术水平，实现“腾笼换鸟”换出产业新动能；推动沿山片区大力发展林果、食用菌、畜牧养殖、蔬菜种植、观光农业、体验农业产业，串联旅游景区形成“融合发展”，在“农”中求特、“游”中求新，着力构建“农业+旅游”新型产业生态圈；重点支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向世界级产业集群跨越发展，拓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新优势，布局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做强新材料产业，提升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2.推动园区高效绿色发展。以节能环保材料、节能环保装备、节能环保服务和资源循环利用为发展重点，以园区承载县域特色产业绿色发展，通过要素集约、集中治理和深度再利用，提升园区集约化水平。强化与京津冀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重点加快“国防科技工业成果转化区域中心”建设；以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为抓手，着力打造全国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全产业链示范基地。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以定兴金台经济开发区等7家省级循环化改造园区为重点，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全面推广。开展绿色设计示范、绿色供应链示范，力争到2025年，建成省级绿色工厂30家、省级绿色园区突破2家。（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

3.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和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实体服务平台全覆盖。支持行业协会发展，鼓励特色集群行业协会在内部协作、外出招商、组织会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开发和利用手机APP等新形式、新平台，开展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帮助小微企业实现供需对接。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对中小企业开展主题培训、精准对接等公益服务，推动企业间、集群间、产业生态间等交流协作。每年在全市范围内举办服务活动10场，服务企业1000家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三、支持政策

（一）支持集群企业发展壮大

1.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当年产值突破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的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省级小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照《保定市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二条措施》给予财政资金奖励。（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2.支持企业壮大规模，对初次新增规上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市级财政奖励。（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3.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机构和新挂牌上市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市级财政奖励。（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二）强化土地和人才要素保障

4.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工业土地用途，通过厂房加层、利用地下空间、翻建等途径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对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新产业、新业态的，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满，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

6.对带项目、带成果到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中创办企业的专业人才，根据人才层次、科技成果水平、转化阶段等，符合条件的择优给予支持。（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实施差异化环保政策

7.对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直接纳入排污许可证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免于环评审批或登记备案。位于已编制规划环评的园区内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取得环评手续。（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8.适度扩大环境监管正面清单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保障产业链稳定的龙头企业和关键企业、绿色工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逐步纳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对纳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予以优先保障，不停产、不停工，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调研指导和执法检查，充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无人机飞检等科技手段，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期间，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特色产业是承接京津冀协调发展的重要载体，对支撑县域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牵总部门，要统筹协调全市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工作，市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加大服务保障力度。县级政府要强化属地责任担当，聚集资源，按照区域发展趋势，提前布局，引导企业绿色发展，加快提升县域特色产业竞争力。